附件5

宁国市中医院供应商廉洁自律告知函

                     公司：

贵司与我院即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为更好地履行各自义务，达成互惠互赢的长期合作，我院特发此函告知贵司在合作期间应当注意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合同关系、规范采购行为和合同的履行，保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做到诚信、廉洁，贵司应遵守如下条款：

一、在与我院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的事。

二、在与我院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我院经办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给予合作合同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物品、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同时不得为我院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开支、发票和发放非正常额外报酬。

三、在与我院合作期间，不得私自邀请我院经办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各种宴请、各类消费娱乐活动或消费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高尔夫、夜总会、练歌房、洗浴场所、舞厅、高级会所等。

四、不得同我院经办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五、不得私下接触我院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取签订合作合同的资格。

六、积极配合我院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七、若有我院人员向贵司人员索取财物，或是要求报销费用等行为，或是其它涉及金钱的行为，贵司有义务第一时间向我院纪委举报，联系方式：**0563-4011052**，如姑息不报，视为违反本条款。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我院有权立即终止与贵司合作，并有权要求贵司承担相应赔偿，如触犯相关法律规定，我院可向司法机关报告。

九、本函件作为双方所有合作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贵司于本页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注：本函件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供应商（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